

109 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說明會」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規劃與推動

2020.09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109 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

• 109年度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之醫學會

1.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草案)」
2.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草案)」
3.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
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核標準暨評核表
4. 「110年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書」範本
5.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試辦醫院自評表」

請參閱中醫藥司網址：
<https://cpgy.mohw.gov.tw/info2-list.aspx?id=129>

6.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草案)」
7.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草案)」

努力中，尚未定案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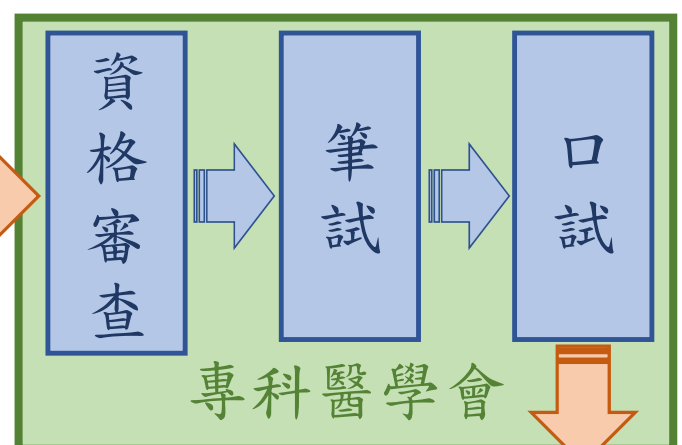
訓練 (二年)



學員

須完成二年制中醫醫療
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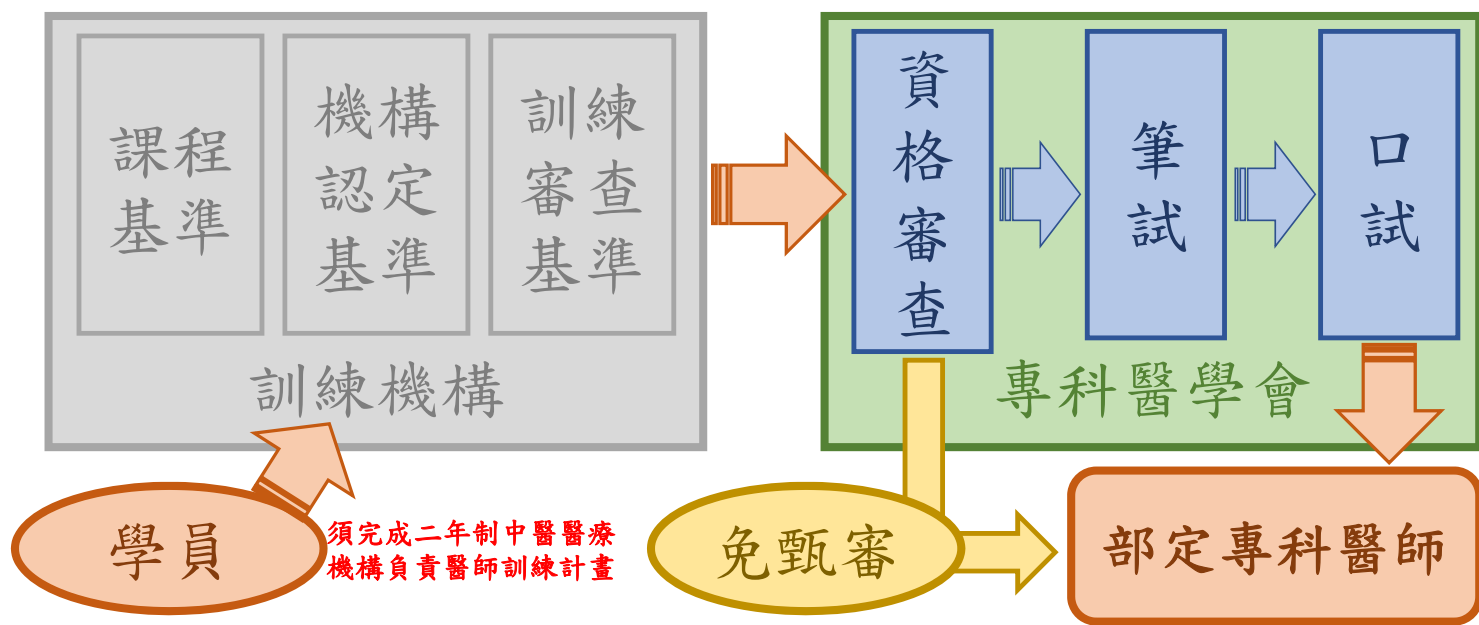
甄審



部定專科醫師

訓練 (二年)

甄審



得參加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臨床醫學系或執業中醫師證書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者。
- (二)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者。
- (三)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後，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者。
- (四) 於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日前，已於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醫學系、中醫學系或執業中醫師證書且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並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後，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者。
- (五) 於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日後入學者，完成一般醫師訓練後，再經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取得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得參加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

要負責醫
+考試

醫學院畢業 & 特考及格者

特考及格者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後，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二年以上
2. 或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
3. 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

發布日前已入學且於
103.01.01之後畢業，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且合併執業中醫師滿五年以上。

發布日後入學者，完成一般醫師訓練後，再經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取得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要考試

102.12.31

要負責醫
+考試

發布日

要負責醫
+專科醫
+考試

申請甄審所需文件

1. 畢業證書影本
2. 中醫特考及格證書或完訓證書影本
3. 中醫師證書正反片影本
4. 臨床指導教師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傷科)影本
5. 執行中醫傷科臨床教學滿兩年以上證明影本
6. 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7.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結訓證明
8.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9. 至申請日前三年內，中醫傷科醫學會主辦或認可之學分合計20學分之證明影本

註：依個人申請甄審之條件準備相對應文件

得參加中醫傷科專科醫師甄審

要負責醫
+考試

醫學院畢業 & 特考及格者

特考及格者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後，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二年以上
2. 或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
3. 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

發布日前已入學且於
103.01.01之後畢業，取
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
資格且合併執業中醫師滿
五年以上。

發布日後入學者，完成一
般醫師訓練後，再經中醫
專科醫師訓練，取得醫院
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三年內免甄審

要考試

102.12.31

要負責醫
+考試

發布日

要一般醫
+專科醫
+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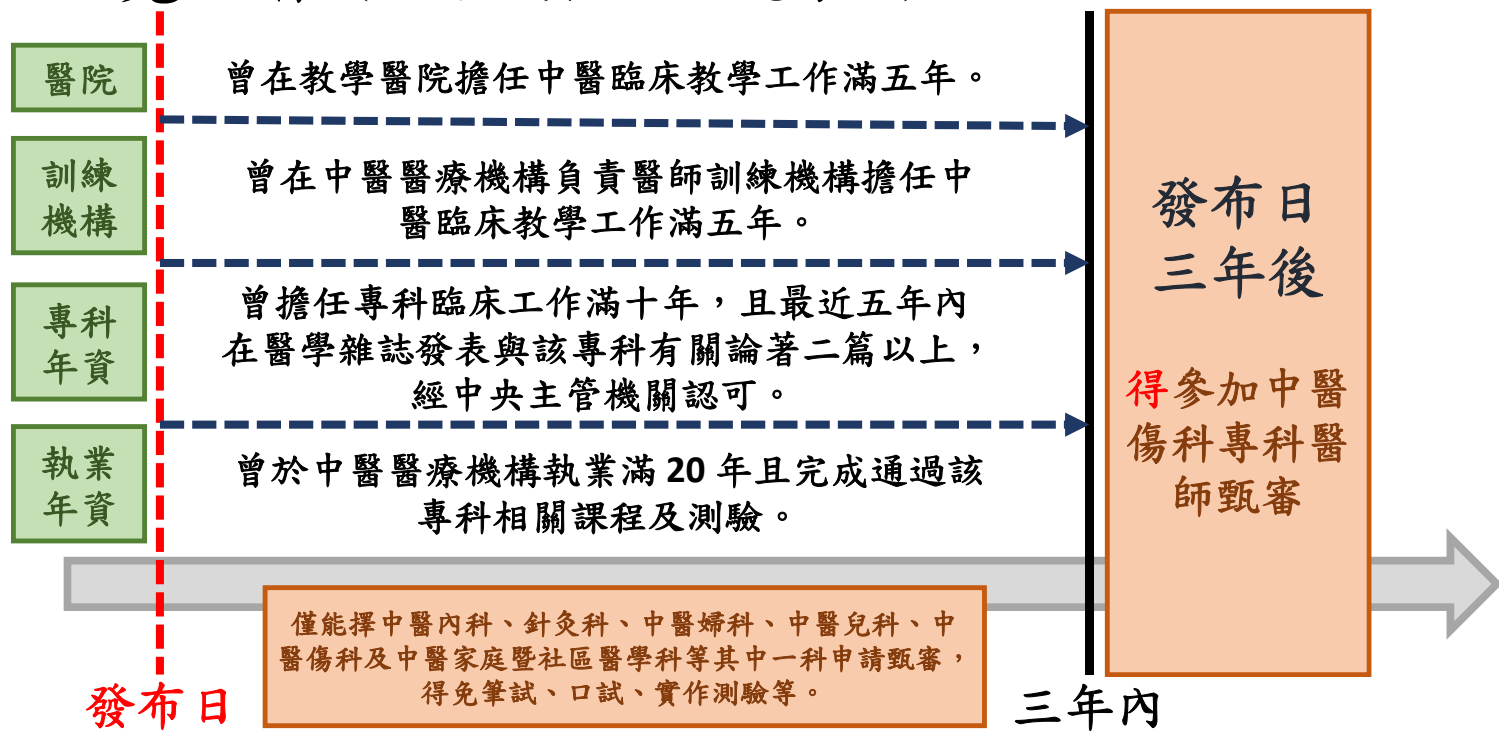
免甄試原則1

自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三年內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或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等：至申請日止，

- (1)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 (2)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 (3)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十年，且最近五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4)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符合前項資格者，僅能擇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等其中一科申請甄審，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等。

免甄審（須審查資格但可免考試）



免甄試原則2

- 曾於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者，得申請甄審（完成訓練歷程檔案審查）且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等。

免甄試原則3

- 從事中醫臨床業務滿二十年或專科臨床工作滿十年或曾擔任中醫傷科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且於申請日起前三年內曾完成本會辦理之「中醫傷科專科醫師指導教師」訓練課程及通過測驗者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或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等。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及口試說明

- (一) 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筆試原始分數不得低於五十分)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 (二) 筆試範圍包括中醫傷科各臨床相關系統疾病與基礎學科等，以**中文**命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四) 口試由數位委員主試，其範圍包括中醫傷科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學科、實際病例之檢查與診斷及治療、口述簡短病例之分析，和中醫傷科處置之分析。

(三)筆試加分辦法

- (1) 論文原著〈Original〉：第一作者加五分，**上限十分**。
- (2) 論文病例報告〈Case Report〉：第一作者加三分，**上限十分**。
- (3)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投於本會雜誌之文章且被接受者，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上限十分**。
- (4)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加分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上限**。

- 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每年辦理一次**，口試**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兩個月公告之。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傷科醫學會主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學分二十點證明影本。
- (五) 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傷科個案病例報告或去連結個資之病歷五件。
- (六)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執業執照證明、服務證明、相關資歷證明等)。

效期與展延

-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中醫傷科醫學課程之繼續教育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點**，**每年積分不得為0點**。但每年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中醫傷科醫學課程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

- 請參考甄審原則第八點

展延申請

-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三方關係

-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之；
- 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部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制度- 教學

- 學員
- 老師

課程基準3

【第一年核心訓練課程】

- (一) 綜合骨傷訓練
- (二) 傷筋學
- (三) 外傷及皮膚病學
- (四) 內傷學
- (五) 西醫相關部門

【第二年核心訓練課程】

- (一) 綜合骨傷訓練 (續)
- (二) 傷筋學 (續)
- (三) 脫位與關節錯縫學
- (四) 骨折學
- (五) 外傷及皮膚病學 (續)
- (六) 內傷學 (續)
- (七) 其他療法
- (八) 西醫相關部門

傷科專科醫師指導醫師



師資培訓50學分

- 中醫傷科課程26學分
- 西醫相關課程20
- 其他4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指導教師(學員)培訓課程

中醫傷科課程(26學分)	西醫相關科別(20學分)	其他(4學分)
傷筋4 傷筋概論 上肢傷筋 下肢傷筋 軀幹傷筋 針刀醫學 骨折12 骨折概論與治則 上肢骨折 下肢骨折 軀幹骨折 脫位6 脫位概論與治原 上肢脫位 下肢脫位 軀幹脫位 整脊醫學 傷科內治法2 骨關節疾病1 骨腫瘤1	急診3 骨科3 復健科2 神經內科2 神經外科1 風濕免疫科1 放射診斷3 實驗診斷科2 外科外傷科1 皮膚科1 放射腫瘤科1 西醫學學習內容： 1. 各科常見骨傷科相關疾病 2. 急症處理 3. 外科術後照護 4. 相關檢查數據判讀 5. X光、CT、MRI、bone scan、EMG、NCV、EKG、病理、骨質密度等報告判讀 6. 癌症治療	1. 中醫外科學、中醫皮膚科學 2. 延緩失能與 長照 養生保健相關 3. 練功訓練 4. 實證醫學研究 5. 骨骼肌肉生物力學 6. 細胞幹細胞治療

中醫傷科醫學會教育執行會

1.骨傷教育執行會	9.傷科內治法教育執行會
2.筋傷教育執行會	10.針刀治法教育執行會
3.風濕教育執行會	11.一般外傷教育執行會
4.運動傷害教育執行會	12.長照養生保健(醫養合一)教育執行會
5.整脊醫學教育執行會	13.生物力學研究教育執行會
6.傳統推拿教育執行會	14.實證醫學研究教育執行會
7.手法醫學教育執行會	15.皮膚醫學教育執行會
8.器械研究教育執行會	

教育訓練：中醫傷科醫學會/ 承辦院所 / 學員

- 合作
- 協助

廖慶龍 0932-629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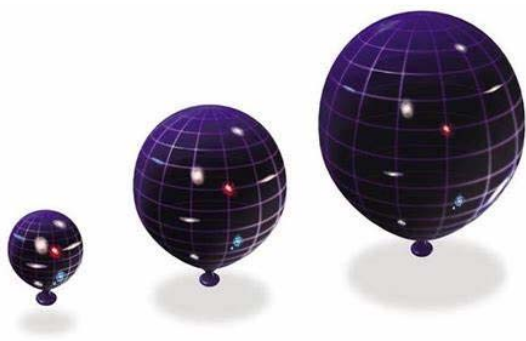
傷科醫學會協助師資支援

- 協助院內師資培訓
- 院所內支援
- 學員到特色院所學習(協訓或非協訓)
- 傷科醫學會開設特色訓練課程
- 西醫部門受訓之協調聯繫

醫師賦能－重返傷科醫師榮耀

西醫>7000億，23部定專科

中醫273億



中醫傷科專科醫師

中醫傷科課程(26學分)	西醫相關科別(20學分)	其他(4學分)
傷筋4 傷筋概論 上肢傷筋 下肢傷筋 軀幹傷筋 針刀醫學	急診3 骨科3 復健科2 神經內科2 神經外科1 風濕免疫科1 放射診斷3 實驗診斷科2 外科外傷科1 皮膚科1 放射腫瘤科1	1. 中醫外科學、中醫皮膚科學 2. 延緩失能與 長照 養生保健相關 3. 練功訓練 4. 實證醫學研究 5. 骨骼肌肉生物力學 6. 細胞幹細胞治療
骨折12 骨折概論與治則 上肢骨折 下肢骨折 軀幹骨折	西醫學學習內容： 1. 各科常見骨傷科相關疾病 2. 急症處理 3. 外科術後照護 4. 相關檢查數據判讀 5. X光、CT、MRI、bone scan、EMG、NCV、EKG、病理、骨質密度等報告判讀 6. 癌症治療	
脫位6 脫位概論與治原 上肢脫位 下肢脫位 軀幹脫位 整脊醫學		
傷科內治法2		
骨關節疾病1		
骨腫瘤1		

謝謝您的聆聽



- 容額
- 受訓時間
- 專科、次專科－執業內容－儀器、相關醫事人員